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量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久量股份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二）投入资金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交易对方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

交易。

(四)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及授权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董事会授权有效期限内，公司可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笔交易的存续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董事会授权期限，则董事会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

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审计部应每季度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4、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具有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永华
付永华

赵德友
赵德友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